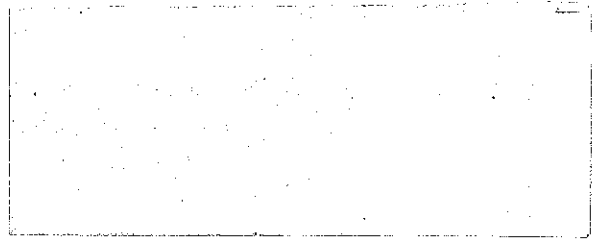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2)通字字第112000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「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合稱本基金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信託契約）第14條及其他條文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亦配合修正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799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」條文內容，增訂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。謹訂112年4月17日為施行基準日，請於修正事項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。
- 三、本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，除第14條外，亦為其他相關修訂，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，相關條文請詳後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事項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，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，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；另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

司官方網站(<https://am.jpmorgan.com/tw>)查詢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8726-8686。

正本：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